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4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千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并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通知，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期间，姚奎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增持总金额为 49,726,481 元。姚奎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8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实施完毕。现将姚奎章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8,297,391 股股份，占比 21.01%；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智顺”）

间接持有公司 48,201,955 股股份，占比 6.40%。姚奎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合计持有公司 296,523,3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千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方式：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姚奎章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盘，姚奎章先生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1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增持金额 49,726,481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后，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314,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姚奎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合计持有公司 297,540,3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0%。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姚奎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